

他们做了什么,被浙江省政府记一等功?

《浙江日报》黄宏 施力维

11月16日,全省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暨见义勇为工作会议在杭州举行,共有16人被浙江省政府记或者追记一等功。

11月8日,浙江省政府就专门发布了相关决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给这16个人记一等功,并要求全省人民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的英雄精神、高尚情操和可贵品质。

接受表彰的这些平民英雄,都是些什么人?

他们中,有两位“怒海逆行者”。

一位是林丁柱,苍南县赤溪镇海滨村渔民,“浙平渔 80215”船长;另一位是方金风,福建省福鼎市秦屿镇建国村渔民,“闽福鼎渔运 08701”船长。

事发去年10月21日,当时受寒潮影响,苍南区域海面风力达9级,浪高3米以上,可谓是怒海狂潮,出海的船只纷纷回港避险。

就在这时,一艘船只突然发出求救信号。那是一艘运沙船,有7000吨级,船体因为严重进水已经倾斜,10名船员聚集在船尾,面对狂风暴雨,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中拼命呼救。

运沙船和渔船的吨位相差较大,一旦运沙船沉没,两艘渔船可能会被吸入海底!风险很大,救还是不救?

林丁柱决定:救!

“浙平渔 80215”调转船头,向遇险船开去,还联系了附近“闽福鼎渔运 08701”渔业辅助船,方金风接到紧急呼叫,也毅然驾船前往。

两船靠近这艘运沙船,在能见度极低的怒涛中,冒着不测风险,共救上9名跳海求生的遇险船员。

他们中,有不少人面对利刃,奋勇向前。

方孟军是杭州市临安区潜川镇塔山村居民,某民营医院职工。今年7月5日,在杭州嘉里中心超市门口,方孟军突然听到有女子尖叫“有人抢劫”,一名黑衣男子正从他身边狂奔而过,方孟军立刻追上去将他扑倒。

黑衣男子一边挣扎叫嚣,一边挥舞着水果刀猛刺。方孟军忍住剧痛,硬是死不放手,在热心群众帮助下将此人擒获。事后检查发现:他左背肩胛骨下方被刺,伤口深达7厘米。

马永满也是面对利刃,面无惧色。

他是永嘉县云岭乡山南村村民。2019年10月21日清晨,村民卓某招因琐事和村民潘某发生口角后,持刀行凶,马永满赶到,不顾个人安危,三次夺下卓某的刀具,和其他村民合力将卓某制服。

陈灼是四川省北川县安昌镇纳溪村村民,事发时在嘉善县经商。

2021年9月4日,他正坐在店门口,突然听到“救命”声,只见不远处一名男子手

持剪刀,不断地往一名女子身上扎。陈灼操起凳子将他逼到墙角,男子挥舞剪刀将陈灼身上多处刺伤、划伤,直至民警赶到。

陈辉是景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面对歹徒的菜刀奋不顾身,在胸口被砍中后,仍奋力搏斗,夺下刀并制服歹徒。

俗话说:水火无情。这16名平民英雄中,就有直面水火的。

郑待赎是嵊州市长乐镇曹溪村一名普通农妇,是名订奶工。当地五金机电城内一家店铺起火,一家四口被困火中,郑待赎不怕危险,勇敢地救下了这一家人。

这些平民英雄中,蔡祖宁是年龄最大的,他是诸暨市建设局退休职工。2月27日,他散步途中,看到有人跳浦阳江轻生,72岁的蔡祖宁毫不犹豫,跳入江中救人。人救出了,蔡祖宁却因大脑缺氧和肺部感染严重,落下了记忆力严重减退、反应迟钝等缺血缺氧性脑病后遗症。

汪立业和陈康,分别是安徽和贵州人,他们都在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打工。2021年7月30日,有人跳水库轻生,陈康下水去救,在离岸处三四米处,体力不支;正巧路过的汪立业赶紧跳入水中施救,轻生者救出,陈康却沉入水底。

他们中间,还有一位大学教师。她是郑果,宁波财经学院教师。

2021年9月16日8时,郑果驾驶小轿车载着丈夫和刚满5岁的儿子出行,突然

发现前面有一辆重型厢式货车强行冲卡,一名辅警死死抓着驾驶室外侧车门!

在危急时刻,郑果加大油门追了上去,想将大卡车逼停,不想大货车司机毫不减速,直接撞向陈果的车子,导致她车子后备箱基本报废,车内安全座椅移位。大货车司机弃车而逃,最终被抓获。

刘永红是苍南县灵溪镇城东社区居民,她面对的,也是一辆货车:2020年10月13日,她看到一名约三四岁的小男孩追球到路中央,一辆小货车正快速驶来,她冲到路中央,将男孩抱在怀中,以血肉之躯护住男孩,被撞飞出好几米远,当场不省人事,多处骨折。

受到隆重表彰的,还有他们:

蒲元强、徐高峰,10月3日上午,在杭州西湖景区,两人不顾个人安危,快速有效处置了一起突发事件;

李涵林,同村村民进入地下室,因氧气极度稀少接连晕倒,他听到呼救声后,也进入地下室救人,不幸晕倒,之后离世;

曹忠飞生前系玉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区中队辅警,在处置一起交通事故时,突然一辆白色小车飞驰而至,他一声断喝,让多人及时躲过危险,自己却被撞飞至10米深的大桥底下,之后因抢救无效离世。

他们都是平民英雄,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以行动向全社会传递着正能量。

向平民英雄致敬!

明明已还清债务, 却还被当成“老赖” 终于,“摘帽”了!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吴爱晶 孙淑娟

本报讯 手握一张G字头去上海的列车票,不时看向列车信息播报大屏,近日,东阳的吕女士坐在义乌高铁候车室里,心情激动,“终于可以坐高铁出门了,坐普通列车去至少要三四个小时,高铁只要一半时间”。这件看似稀松平常的事,她已经等了5年。

吕女士曾是法院的一名被执行人



吕女士之前被限制乘坐高铁

人。2016年,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刘某借款4万元,但到期后未及时还款,被诉至法院。之后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6年8月对吕女士发出了限制消费令。半年后,吕女士在亲友帮助下向刘某还清借款,刘某也出具了收条。本以为事情就此结束,没想到因为刘某的疏忽,吕女士又足额当了5年多“老赖”。

原来,在吕女士还款后,刘某没有及时去法院办理结案手续,导致吕女士的“限制消费令”一直未被撤销。明明已经还清债务,却还要被当成“老赖”,吕女士内心十分焦急。可屋漏偏逢连夜雨,事情还没解决,刘某又因犯罪入狱,吕女士无法联系上他向法院申请撤案。

“限制消费令对出行、子女入学等日常生活都有限制,这么多年,我几乎都没出过远门,现在孩子想要上私立学校也上不了。”为了此事,吕女士奔波多年无果,直到今年8月,她向检察机关递交了书面监督申请书,终于迎来了转机。

收到吕女士的监督申请后,检察官当即通过“浙江监狱便民服务”微信小程序,线上申请远程提审刘某核实情况。对于吕女士已经还清欠款一事,刘某当即表示属实,也承认收条是他亲手所写,“希望检察机关帮忙把这个执行案件撤掉”。

固定了刘某与吕女士之间的借款确实已经结清的相关证据,今年9月,检察机关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撤销对吕女士的限制消费令。法院在调查核实吕女士确实已履行完毕后,当即对此案作结案处理,并将吕女士从限制高消费名单中移除。

明明已期满解矫, 却还被念“紧箍咒” 终于,“自由”了!



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在基层司法所查阅社区矫正对象档案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汪爱群

本报讯 “多亏你们帮我解除了‘紧箍咒’,我终于‘恢复自由’了!”近日,孙某再次来到开化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一扫往日忧愁,满脸喜悦。

今年7月,孙某来向开化县检察院反映,自己社区矫正已经期满解矫,但外出时手机还是收到越界的提醒信息,“说明我还是在被手机定位,这严重影响侵犯了我的权益,我头上的‘紧箍咒’什么时候才能解除?”

孙某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开化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检察官调查得知,孙某此前因开设赌场罪被宣告缓刑,缓刑考验期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但考验期结束后,孙某外出仍然接到越界提醒,显然他的手机仍处于被定位的

状态。经过检察机关的监督,近日,通讯公司终于解除了对孙某的手机定位。

检察官调查时还发现,孙某遇到的情况并非个案。通过对社区矫正数据与通讯部门数据比对,检察官发现,2021年以来解矫人员中未及时解除手机定位60余人,其中超期15天以上共计16人,最长超过1个多月未及时解除。

根据已经查实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及时解除手机定位的事实,开化县检察院与县司法局合力推动通讯公司在办理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定位服务时,严格按照社区矫正对象考验期,及时解除已解矫人员的手机定位。

目前,所有超期手机定位的解矫人员已全部解除手机定位,去掉了不该再有的“紧箍咒”。